

消费者受损，电商平台有权直接使用商家的保证金赔付；平台有义务对商家发布的所有商品、服务类产品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昨天，市工商局对外发布《北京市网络商品交易平台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从11月1日开始正式使用。这也是全国首个网络商品交易平台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此前国内电商平台无规范性、统一性的合同文本，易造成合同不合规等问题。今年3月起，市工商局联合北京电子商务协会组织专门力量深入行业内有代表性的14家电商平台展开调研，收集电商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合同文本，对文本的合法性、公正性、可行性、实用性等进行论证研判，并通过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了网络商品交易示范文本。

记者注意到，网络商品交易示范文本中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和先行赔付制度，约定了对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提取数额、管理、使用和退还办法等问题。平台内商家与平台签订合同时，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11

